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1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三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的立法工作，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新起点上，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点修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法律，抓紧研究制定推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繁荣等方面的法律，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为促进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一、做好法律案审议工作

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根据《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工作要点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对 2012 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 继续安排审议的法律案 7 件

- | | |
|----------------|--------------------------|
| 1. 刑事诉讼法（修改） | （拟提请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 2. 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 | （2012 年 2 月二审） |
| 3. 军人保险法 | （2012 年 4 月二审） |
| 4. 预算法（修改） | （2012 年 6 月二审） |
| 5. 民事诉讼法（修改） | （2012 年 4 月二审） |
| 6. 精神卫生法 | （2012 年 6 月二审） |
| 7. 出境入境管理法 | （2012 年 4 月二审） |

(二)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8 件

二月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1. 资产评估法

四月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 环境保护法（修改）
3. 劳动合同法（修改）

六月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本文来自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统计（2013 年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74-76 页。

4.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
5.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

八月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6. 农业技术推广法（修改）

十月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7. 商标法（修改）

十二月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8. 土地管理法（修改）

以上项目初次审议时间，可以视情适当调整。

（三）预备项目 19 件

修改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册会计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广告法、森林法、行政诉讼法等，制定公共图书馆法、司法协助法、社区矫正法、电信法、旅游法、粮食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自然保护区法（自然遗产保护法）、社会救助法、反家庭暴力法、慈善事业法、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等；同时抓紧研究论证网络安全、航道、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立法等。上述立法项目可以视情况在 2012 年或以后年度安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还有一些立法项目，条件成熟时可以视情安排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要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提前介入相关法律案的起草工作，按照起草工作组织、任务、时间、责任“四落实”的要求，积极督促、推动有关方面按照立法工作计划抓紧法律案的起草工作，确保按期提请审议。

二、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更好地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积极探索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建立健全意见表达机制和意见反馈机制。

进一步总结立法后评估试点工作的经验，结合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中小企业促进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相关制度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在立法项目论证试点工作基础上，继续选取若干立法项目进行立项论证试点，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等进行论证，提出建议。

三、督促法律配套法规的制定和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要继续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制定和及时修改法律的配套法规，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

重要法律的配套法规，要及时出台，使配套法规与法律有效衔接，发挥不同层次法律规范的功能，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有关方面在法律草案起草阶段，应当同时研究起草法律配套法规，努力做到配套法规与法律同步实施。

督促有关方面和地方完成与行政强制法有关法规的专项清理工作，巩固清理工作成果，确保行政强制法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做好司法解释清理工作

继续督促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现行司法解释和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如期完成清理工作任务，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五、加强法律宣传和培训

做好法律起草、审议阶段的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律通过后的宣传工作，做好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其他重要法律案通过后的宣传工作，为法律的正确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加强立法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和重要法律的培训。以多种形式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开好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